琼教外〔2017〕212号

**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第二批高等学校“海外名师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海南省教育人才发展中长期规划（2011-2020年）》精神，扩大我省高校对外开放，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促进高校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质量提高，更好地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经研究，决定开展第二批高校“海外名师项目”申报遴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校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和学科、专业重点发展方向，按照海南省高等学校“海外名师项目”指南（附件1）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工作。

二、第二批拟遴选10个“海外名师项目”，每所学校最多可申报3个项目（第一批获选项目执行良好的可继续申报）。请各校以正式公文将第一批项目执行情况及第二批推荐项目申报材料（《海南省高等学校海外名师项目申请表》（见附件2）连同指南要求提交的材料）于2018年3月20日前报送省教育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并同时将材料电子文档发至guojichu403@126.com。

三、省教育厅将联合省财政厅组织专家对各校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将于2018年5月底前在省教育厅网站上公布。

四、获准实施的“海外名师项目”，省财政将给予每个项目15万元人民币的奖励性经费支持。项目经费仅限用于所聘专家或者学者的薪酬、国际国内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补贴、保险等支出，不得用于科研、购买仪器和办公设备、研究生补助以及其他支出。入选名师可以使用“海南省高校海外名师”称号。

请各高校在认真总结第一批海外名师项目工作经验基础上做好第二批项目申报工作，遴选外籍专家或者学者时做到宁缺勿滥，按需设岗，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附件：1.海南省高等学校海外名师项目指南

 2.海南省高等学校海外名师项目申请表

 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财政厅

 2017年11月29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海南省外国专家局。

 海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11月30日印发